新竹工業區工廠廢水(污)水聯接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書

兹檢送(廢)污水裝置竣工圖及切結書乙份,請惠予審核予 納入 貴中心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核發聯接使用證明。

此致

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

申請人	廠 名:		
			(蓋章)
	負責人:		
	ul.		(蓋章)
	地 址:		
	電 話:		
	(聯絡人:	聯絡電話:)

審查意見			
承辦人員	複核	批示	
化驗人員			

切結書

茲有本廠廢 (污)水排放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及處理系統處理,願遵守「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及污水廠營運管理要點」及相關辦法之規定,日後如水質超過處理進廠限值時,即遵照 貴中心規定辦理,若因未依規定處理而造成公害及公共設施損毀時,本廠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,並放棄先訴抗辯權,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

廠 名:

(蓋章)

負責人:

(蓋章)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切結書

本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,申請工廠設立於新竹工

業區廠址:

,所產生之廢(污)

水,與該廠房出租人 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同一廢(污)水排放採樣口,另所產生之廢(污)水管理費用亦由 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繳納,若有違反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相關規定,將依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管理規章辦理。

敬此 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

出租人:

負責人:

統一編號:

承租人:

負責人:

統一編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設置 新竹工業區 公司變更污水裝置申請案審核意見表 復用 審查結果 備註 項 目 一、污水接管工程圖說是否確實 二、聯接使用申請書內工廠基本資料填寫是否確實。 三、是否依規定完成切結書手續(竣工、復用案) 四、廠內平面圖是否明確標示各建築物配置圖及實際用途。 五、廠內雨、污水系統分流是否確實。 六、污水管及其他配件材料與管線標示是否符合規定。 七、採樣槽、流量計及相關附屬設施與告示牌之設置是否符合規定。 八、採樣井是否設置攔污設施,出流管線是否設置污水管制閥。 九、廢水水質是否符合進廠限值 會化驗室 十、廢水水質超過進場限值者是否有前處理設施 十一、竣工圖是否依施工圖說施工或註明修正內容 十二、使用公共設施是否依規定辦理 十三、具有嚴重性公害之工業或復用者是否設有監測系統。 廠 查 長 核 驗 人 註 員 意

註 如有不合規定事項,應即通知限期補正,逾期不辦者,應將不合事項詳細註明並原件退還。

見